

# 广东证券期货业协会 2025 年度重点课题 研究报告

课题名称：证券公司经纪业务线上引流的风险与对策研究

课题研究单位：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课题负责人：李俊琼

课题组成员：邓越月、陈颖、李彧、侯红旭、陈泽冰、  
姜文迪、陈遂欣

2025 年 12 月

# 摘要

在金融“五篇大文章”落地与资本市场数字化转型的双重推动下，线上引流已成为证券公司财富管理转型的关键抓手，重构了传统经纪业务的获客逻辑（从“被动等待”到“主动触达”）与服务生态（从“单一交易”到“全场景服务”）。然而，随着线上引流实践的深入，合规风险日益多元复杂——从第三方合作引流的监管边界界定，到数据安全与投资者信息保护的现实挑战，再到营销宣传环节中潜在的虚假宣传、误导性陈述等隐患，均对证券公司的风险识别、防控与处置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本文立足证券公司经纪业务线上引流场景，紧扣当前证券行业现行的监管规则及日常监管的关注重点，在系统梳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期间公开的 44 例证券行业经纪业务线上引流相关监管处罚案例的基础上，提出覆盖“事前、事中、事后”三个阶段的全流程风险识别路径。文中深入剖析了当前证券公司经纪业务线上引流业务中存在诸如第三方合作管控不到位、客户适当性管理落实不到位、服务记录留痕不规范等核心问题，并据此建议构建基于“入口—转化—管理”的三阶段合规防控体系，具体可通过构建第三方合作全流程治理体系、靶向聚焦高频违规场景并构建“清单+模板”管控库、构建留痕支撑与责任追究机制等举措，实现业务发展与风险防控的协同推进。

本文通过系统的分析研究，旨在为证券公司规范经纪业务线上引流操作、提升经纪业务综合服务质量提供实践指引，为证券行业健全内控管理体系、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提供理论参考，助力证券公司在坚守合规底线的基础上，加速数字化转型进程，为金融“五篇大文章”在资本市场的进一步推进注入实践动力，从而推动证券行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关键字：**线上引流；风险识别；合规管理；全流程防控

# 目 录

一、引言 .....	1
1.1 研究背景 .....	1
1.2 研究意义 .....	1
1.2.1 理论意义 .....	1
1.2.2 实践意义 .....	2
1.3 研究目的 .....	3
二、证券公司经纪业务线上引流监管现状 .....	3
2.1 证券公司经纪业务线上引流监管模式 .....	3
2.2 证券公司经纪业务线上引流监管案例分析 .....	6
三、证券公司经纪业务线上引流全流程风险识别与成因分析 .....	7
3.1 事前合规管理风险识别与成因分析 .....	8
3.1.1 事前合规管理风险识别 .....	8
3.1.2 事前合规管理风险成因分析 .....	8
3.2 事中合规管理风险识别与成因分析 .....	9
3.2.1 事中合规管理风险识别 .....	9
3.2.2 事中合规管理风险成因分析 .....	10
3.3 事后合规管理风险识别与成因分析 .....	11
3.3.1 事后合规管理风险识别 .....	11
3.3.2 事后合规管理风险成因分析 .....	12
四、证券公司经纪业务线上引流全流程防控措施 .....	13
4.1 事前阶段：“入口关”防控措施 .....	13
4.2 事中阶段：“转化关”防控措施 .....	15
4.3 事后阶段：“管理关”防控措施 .....	16
五、总结与展望 .....	18
5.1 研究结论 .....	18
5.2 未来展望 .....	19
参考文献 .....	22
附 录 .....	23

# 一、引言

## 1.1 研究背景

在金融领域践行“五篇大文章”（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sup>1</sup>的战略指引下，资本市场数字化转型进程全面提速，线上引流凭借获客效率高、服务覆盖广的优势，逐渐成为证券公司经纪业务转型的核心引擎，深刻重构了传统经纪业务的获客模式与服务场景。从实践来看，证券公司线上引流在拓展市场边界的同时，也滋生出合规风险隐患。

近年来，证券行业监管部门针对线上引流的执法力度持续加码，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1月25日期间公开的44例证券公司经纪业务线上引流相关监管处罚案例显示，线上引流的违规行为已渗透到证券行业经纪业务全流程，从事前的第三方合作资质审核等环节，到事中的内容发布、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环节，再到事后的留痕归档、投诉处理等环节，均暴露出不同程度的风险漏洞。

在此背景下，本文围绕证券公司经纪业务线上引流风险识别及成因分析展开深入探讨，在全面梳理相关规范性文件（含官方公告等）、深入剖析监管处罚案例的基础上，通过优化全流程防控措施，构建证券行业线上引流业务“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合规管理闭环，为行业规范发展提供可落地的实践方案。

## 1.2 研究意义

### 1.2.1 理论意义

#### 1. 拓展了金融科技背景下证券公司经纪业务风险管理的理论边界

现有研究多侧重于线上引流模式或单一合规风险点的分析，缺乏对线上引流业务“全流程、多维度”风险的系统性整合分析。本文构建了覆盖“事前、事中、事后”的全流程风险识别与成因分析框架，将零散的合规风险点置于全业务链条审视，加深了各环节之间风险传递及交互影响的认知，为后续相关研究提供了系统性分析范式。

#### 2. 丰富了“监管科技”与“合规科技”在证券业务场景下的应用

在线上引流业务中，海量、实时、非结构化的数据使得传统的合规管理手段非常局限。本文针对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科技工具在风险监测、内容审核、服务

<sup>1</sup>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5-02-07发布《关于资本市场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实施意见》。

留痕等具体场景的应用进行了深入的思考和探索，推动了“技术赋能合规”的场景化应用。

### 3. 深化了对“投资者保护”与“业务创新”动态平衡的理论探讨

线上引流在兼顾获客效率及流量转化的同时，如何推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有效落地、确保信息安全防护全面到位，进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是理论界与实务界共同面临的重要难题之一。本文通过风险成因分析，揭示了“短期业绩驱动”与“长期合规稳健发展”目标之间的深层博弈与内在冲突，前者容易诱发证券公司重获客规模、轻客户适配的短视行为，后者则要求证券公司建立“合规先行、风控为本”的长效机制，在业务扩张的同时守住投资者保护的底线。这一分析进一步拓展了“投资者保护”与“业务创新”动态平衡的理论应用边界。

## 1.2.2 实践意义

### 1. 为证券公司建立健全线上引流合规管理体系提供操作指南

本文基于对 44 例证券公司经纪业务线上引流监管处罚案例的深度剖析，将抽象的监管要求转化为具体的、可落地的风险防控措施。从“事前严把入口、事中优化转化、事后夯实管理”三个角度提出了证券公司在加强第三方合作机构管理、加强业务合规审查、强化系统内部监测、注重客户服务留痕及重视客户投诉处理反馈等方面的具体管理建议，同时具体到操作要点上（如“最小必要性”原则、信息安全的技术实现、敏感词库建设等），对证券公司具有一定的参考与借鉴价值。

### 2. 助力证券公司实现合规与业务发展的动态平衡与价值共赢

本文建议的做法着重强调对业务全流程、全链条的合规管理，例如优化考核机制（降低短期业绩指标的权重）、建立正向激励措施（将合规表现与业绩奖励挂钩）、借助科技赋能从而实现降低成本提高效率等，旨在引导证券公司从“被动应对监管”向“主动管理风险”转变，将证券公司的合规管理能力转化为自身的核心竞争优势，有助于证券公司在当前严监管的大背景下，找到一条既能防范风险、又能提升获客质量与客户黏性的高质量发展路径。

### 3. 为证券行业从业人员提供合规规范指引与风险警示参考

本文通过对各类违规行为（如私建社群荐股、发布误导性信息、违规收集数据等）的具体表现形式及潜在后果的梳理，为一线业务人员、新媒体运营等岗位

人员划清了展业“红线”与“雷区”，有助于提升全员合规意识，规范展业行为，从源头上减少因个体违规引发的机构风险。

### 1.3 研究目的

#### 1. 精准识别线上引流全流程合规风险与成因分析

在全面梳理现行监管框架与执法重点的基础上，结合近年来证券公司经纪业务线上引流相关监管处罚案例，厘清业务实践与监管要求之间的关键衔接点，从“事前、事中、事后”三个阶段系统识别证券公司经纪业务线上引流过程中的主要风险点并对成因进行分析，揭示风险的隐蔽性、传导性与复杂性。

#### 2. 探究风险成因的深层次机理

突破“案例表象与违规行为”的浅层分析逻辑，从行业发展阶段、机构经营导向、监管执行边界层面展开深度挖掘。一方面，剖析部分证券公司以“重业务、轻合规”的业绩考核导向，如何催生线上引流中的短期逐利行为；另一方面，聚焦第三方合作机构资质良莠不齐、业务留痕与合规审查流程脱节等现实问题，为后续合规管理体系的构建找准症结所在。

#### 3. 构建系统性合规防控对策体系

立足前文风险识别与成因剖析结果，紧扣“事前预防—事中管控—事后处置”全流程闭环管理逻辑，构建一套兼具前瞻性、实操性与系统性的合规管理体系，为证券公司在依法合规前提下开展线上引流、平衡业务创新与风险管控提供参考。

## 二、证券公司经纪业务线上引流监管现状

本文中，证券公司经纪业务线上引流指的是证券公司顺应投资者行为线上化趋势，依托自身官方 APP、抖音、小红书、微信等流量平台或与资质合规的第三方平台合作，通过内容营销、投教服务、广告投放等方式，以增值服务等为吸引点，逐步引导平台潜在客户完成开户转化，最终实现客户获取、产品销售与规模扩张的数字化获客模式。线上引流已形成多层次、全覆盖的渠道体系，但证券公司同时又面临合规、成本、转化等多重挑战。

### 2.1 证券公司经纪业务线上引流监管模式

经全面梳理证券公司经纪业务线上引流相关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官方通告、自媒体平台管控公告等（详见附录），2021年以来，涉及证券公司经纪业务线上引流的主要管理要求及平台规则要求等列示如下：

表 1 2021 年以来证券公司经纪业务线上引流的重要监管规定、规则、各类通告等

序号	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实施日期	涉及内容概要及管理要求
1	《机构监管情况通报》 （2021 年第 12 期，总第 86 期）——《证券公司应规范开展与大 V 合作活动》	证监会证券基金 机构监管部	2021/10/29	“大 V” 引流开户给奖励不符合监管规定，证券公司不得开展相关合作。
2	《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 （证监会令〔第 204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	2023/2/2	证券公司从事证券经纪业务，可以选择新闻媒体、互联网信息平台等第三方载体投放广告。投资者招揽、接收交易指令等证券业务的任一环节，应当由证券公司独立完成，第三方载体不得介入。
3	上海证监局联合上海市委 网信办等部门开展“清朗浦 江·e 企共治” 打击网上非 法证券期货行为专项行动	上海证监局	2024/5/16	要求属地网站平台落实主体责任，有关账号在发表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文章、报告或者意见时，要在前台“亮牌” 执业。加强对“亮牌” 信息的实质性审核，通过要求账号注册人提供所在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相关信息、上传个人执业资质等方式，加强与公示从业信息的比对。
4	《公募基金直播业务专题 讨论会会议纪要》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 业协会	2021/5/26	直播内容禁止夸大收益，要求匹配投资者适当性，做好风险揭示与内容存档。
5	《山东省证券业协会证券 类网络直播管理规定》	山东省证券业协 会	2025/3/25	规范辖区证券类网络直播，明确主播资质、内容要求，强调风险揭示与记录留存，严禁非法证券活动。
6	《湖北辖区证券类网络直 播自律公约》	湖北省证券期货 业协会	2025/10/10	倡导辖区证券直播自律，规范内容与主播资质，要求风险提示与自查，协作监管。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2021 年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	2021/4/29	规范广告活动，要求广告真实合法，明确金融广告标识与审查要求，平台需履行审核义务。
8	《关于加强网络直播规范 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国 信办发〔2021〕3 号）	国家互联网信息 办公室、全国“扫 黄打非” 工作小组 办公室、工业和信息 化部、公安部、	2021/2/9	加强网络直播全链条管理，规范账号分类、内容审核，重点管控金融领域，建立投诉举报机制。

序号	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实施日期	涉及内容概要及管理要求
		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等七部委联合发布		
9	《网络主播行为规范》（广电发〔2022〕36号）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文化和旅游部	2022/6/22	规范主播行为，要求实名注册，专业直播需报备资质，禁止低俗引流与诱导未成年人打赏，虚拟主播参照执行。
10	《网络反不正当竞争暂行规定》（2024年5月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1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4/9/1	规范网络竞争行为，禁止虚假宣传、流量造假等不正当引流，维护公平竞争的网路秩序。
11	《国家网信办集中整治网上金融信息乱象》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2024/12/11	清理金融领域引流类及诱导性违规信息，加大对无资质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网站及账号的处置处罚力度。
12	《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2025/9/1	要求AI生成内容需显著标识，平台建立审核机制，确保用户辨别AI内容，防范误导风险。
13	《关于打击“非法荐股”等非法证券活动的处罚公告》	抖音安全中心（北京抖音科技有限公司认证）	2024/10/11	打击平台内非法荐股行为，明确违规情形，对违规账号采取下架内容、禁言、封禁等处置措施。
14	《微信视频号直播违规打击公告》	微信视频号创作安全中心（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认证）	2024/11/15	主播在未完成金融科普资质的准入情况下，禁止在直播间内分享金融相关内容。已完成金融科普资质准入的主播，直播时应遵守相应的规范，切勿在金融科普类直播间中，出现违规推荐股票、违规引流、出镜主播与执业编号人员身份核验不一致等不规范行为。
15	《快手公布2024年打击治理黑灰产成果，协助警方抓获嫌疑人250余名》	快手黑板报微信公众号（北京一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认证）	2024/12/31	重点打击非法荐股等引流行为，清理违规内容，联动警方办案，发送反诈提醒。
16	《关于打击“非法荐股”等非法证券活动的处罚公告（二）》	抖音安全中心（北京抖音科技有限公司认证）	2025/3/10	聚焦AI噱头非法荐股，强化违规处置力度，封禁账号并收回权限，重者移交公安机关。

从表1可以看出，对于证券公司经纪业务线上引流的监督管理，目前主要以

证监会及各地证监局为核心监管主体，同时联合网信、市场监管、公安等多部门形成监管合力，从源头上对引流主体资质审核、宣传内容合规性审查、第三方平台合作规范性持续监督及全链条留痕管理等环节提出要求，促使全流程操作都有据可循。各监督管理部门各司其职、协同联动，证监会负责行业监管与违规查处，网信部门规范网络传播秩序，市场监管部门监管广告宣传行为，公安部门打击涉诈涉骗等违法犯罪活动，再叠加行业协会自律核查及各自媒体平台管控，形成“核心监管+协同配合+自律约束+平台管控”的多维度监督体系，有望引导线上引流业务合规有序开展，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此外，为了规范引导证券公司线上展业活动，中国证监会分别在 2018 年、2020 年就《证券公司租用第三方网络平台开展证券业务活动管理规定（试行）》（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公开征求意见。监管部门在上述管理规定中明确指出，现阶段，证券公司租用第三方网络平台开展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等证券业务活动存在现实需求，可以拓展中介机构的服务半径，有利于提高获客能力和服务效率，但也显现出新风险，即业务合规风险、技术安全与数据安全风险，以及对行业生态产生不利影响。上述管理规定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厘清证券公司与第三方机构的责任边界、明确合格的第三方机构条件、规范展业行为、强化内部控制要求、规定合作协议的必备条款、要求须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信息报送、明确监督手段要求第三方机构须进行备案、强调违规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明确过渡期间整改时限及要求、明确适用范围等。截至 2025 年末，上述管理规定暂未正式发布，但已然展示了监管层规范引导证券公司租用第三方平台展业的决心。

## 2.2 证券公司经纪业务线上引流监管案例分析

经全面梳理近年来监管部门（中国证监会及各地证监局）公开发布的有关证券经纪业务线上引流的监管处罚案例，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期间，监管部门共发布证券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涉及经纪业务线上引流相关监管案例 44 例<sup>2</sup>，违规行为类型<sup>3</sup>主要包括自媒体账号注册使用管理不规范、客户个人信息

<sup>2</sup> 监管案例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出于严谨性考虑，作者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期间证券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监管案例逐一查阅，将“违规说明”中涉及“直播”“引流”“微信”“视频”“公众号”“微博”“第三方合作”等明确与证券经纪线上引流业务相关案例作为样本进行统计。

<sup>3</sup> 注：违规类型数据来源于对监管案例的文本分析，同一案例可能涉及多个违规类型。

和数据安全防护不充足、投资顾问服务开展不合规、第三方合作合规管控不到位、自媒体发布内容不规范、拟发布内容合规审核机制不完善、服务记录留痕不规范及适当性管理落实不到位。具体统计如下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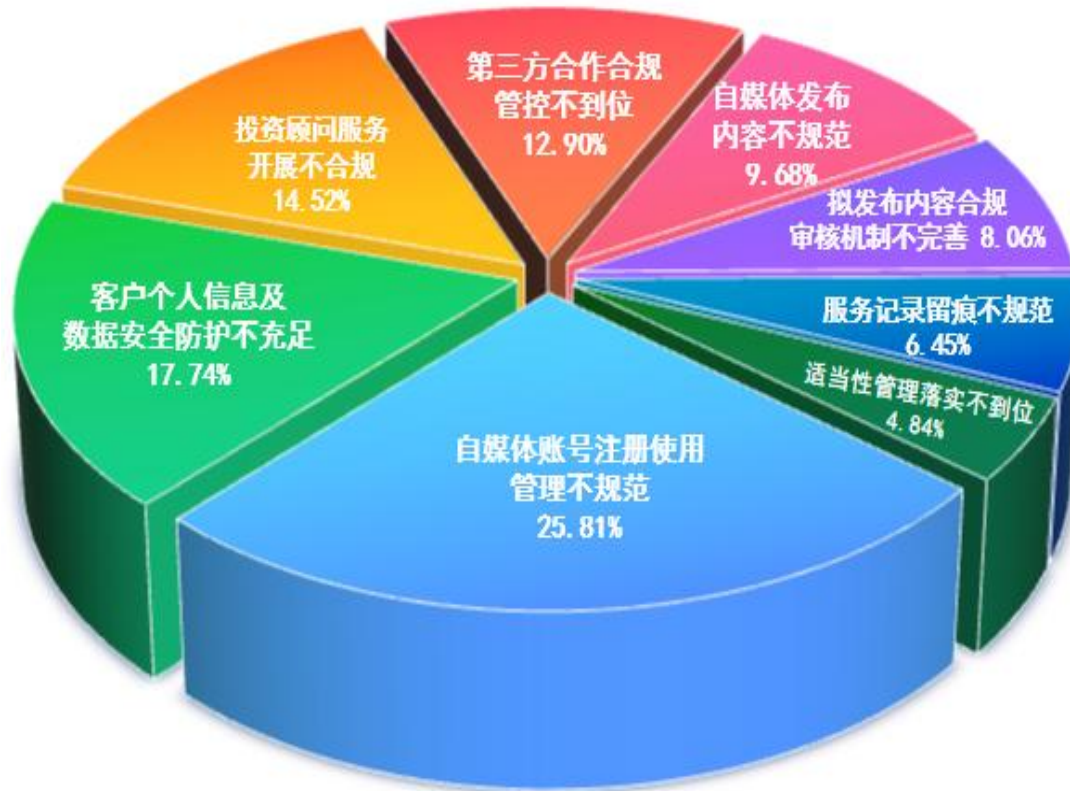


图 1：证券经纪业务线上引流的违规案例涉及违规行为类型及占比

从以上管理要求及监管处罚案例的梳理可以发现，近年来证券公司经纪业务线上引流的监管呈现出政策收紧、执法从严、全流程管控的监管态势，通过完善管理体系、加大查处力度、聚焦全流程合规细节，持续规范线上引流行为。本文通过剖析监管处罚案例，精准识别线上引流核心风险点，同时紧扣监管要求，搭建覆盖“事前、事中、事后”的全流程风险防控视角。这一贯穿业务全生命周期的风险视角，有助于证券公司打破被动处置的传统模式，转向主动风险管控，最终达到引流增效与合规稳健双赢的目的。

### 三、证券公司经纪业务线上引流全流程风险识别与成因分析

证券公司经纪业务线上引流风险具有隐蔽性、传导性和滞后性等典型特征，仅凭借单一环节的风险识别难以达到有效防控目的。为构建切实可行的全链条风

险防御体系，本文将以“事前-事中-事后”全生命周期作为分析框架，依托“风险定位-具体风险点-违规表现-潜在后果”的多层级剖析路径，系统梳理并完整呈现证券公司线上引流业务全流程的风险及成因。

### 3.1 事前合规管理风险识别与成因分析

此阶段的核心风险在于“入口”端的把控，即流量来源是否合规、可靠、优质。事前识别以源头防控为核心导向，可提前对引流宣传内容、合作渠道资质、客群适配性等前置环节的合规风险点进行识别，从根源上规避“风险从源头渗入”的问题。

#### 3.1.1 事前合规管理风险识别

表 2：证券公司经纪业务线上引流事前合规风险识别表

序号	具体风险点	监管案例/通报中涉及的违规表现	潜在后果
1	自媒体账号注册使用管理不规范	(1) 员工未经审批注册使用冠公司或其分支机构名称的自媒体账号并发表不当信息； (2) 非公司员工被认证为公司员工并建群荐股；未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的人员通过机构企业微信、微信群等自媒体平台进行行情分析、个股点评甚至个股买卖建议； (3) 离职员工账号未及时注销，存在非公司人员冒用公司账号、冒充公司员工开展非法活动的风险； (4) 未建立相关自媒体账号监控管理机制等。	不适当内容广泛传播、因第三方管理不到位被牵连处罚、误导投资者引发投诉、数据泄露导致纠纷
2	第三方合作合规管控不到位	(1) 与未取得相应业务资格的机构、财经“大V”等合作； (2) 对第三方合作平台的合规经营状况、市场声誉审核不到位，因第三方合作平台自身的违规行为而受到牵连； (3) 在合作过程中，存在报酬支付与新开户数量、客户资产值、佣金等直接挂钩的情形。	
3	拟发布内容合规审核机制不完善	(1) 员工通过微信或微信群分析行情及个股，未实现事先审核，涉嫌向未签约投资顾问服务协议客户提供投资顾问服务的情况； (2) 自媒体开展直播等活动未按要求进行报备。	
4	客户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防护不充足	(1) 超范围收集个人信息； (2) 强制、频繁、过度索取权限； (3) 强制用户使用定向推送功能等。	

#### 3.1.2 事前合规管理风险成因分析

通过表 2 可以看出，证券公司经纪业务线上引流事前合规风险主要包括：自媒体账号注册使用管理不规范、第三方合作合规管控不到位、拟发布内容合规审核机制不完善、客户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防护不充分。这些风险不仅会直接造成不适当内容广泛传播、投资者权益受损等问题，甚至可能导致证券公司面临被客

户投诉、被监管机构处罚、企业声誉受损害等长期性的负面影响，成为阻碍业务合规运行的重要因素。而要从根本上防范化解这些风险，还需从深层次多维度深入剖析其成因。

#### 1. 制度体系不完善导致合规管控失衡

部分证券公司在制定线上引流业务相关的内控制度时，仍参考原有的传统经纪业务内控制度，难以适应自媒体即时性和碎片化的传播特点，在第三方合作平台资质审核、内容审核标准、人员资质审查、账号注册使用规范等关键环节缺乏细化规定。例如部分公司仅要求对自媒体账号进行管理，但是没有明确具体纳入管理的账号范围、登记报备时限等内容，导致自媒体账号管控不到位；部分公司虽然制定了内容审核制度，但是没有明确具体的审核标准与审核时限，导致审核流于形式，无法从根源上拦截违规内容。

#### 2. 利益捆绑模式导致合规底线失守

为抢占市场份额，部分证券公司忽视了对第三方合作平台的资质审核，甚至采用“按效果付费”的合作模式，将报酬与新开户数量、客户资产值、交易佣金收入等指标直接挂钩，作为计费标准。这种模式虽然能够使得证券公司在短期内快速获取大量客户资源，同时让第三方合作平台迅速实现流量变现，但也极易导致第三方平台往往只从自身利益出发，忽视投资者适当性匹配要求，进而导致投资者权益受损。

#### 3. 商业利益与用户权益失衡引发数据安全漏洞

导致客户个人信息及数据安全不到位的原因主要有两方面。一方面，在利益与效率的双重驱动下，部分证券公司为构建客户画像、实现精准营销的目的，忽视“最小必要性”原则超范围收集客户信息。另一方面，由于技术与管理上的不足，对于一些软件开发工具包（SDK）或者插件缺乏有效的安全监测，同时为了方便客户使用而降低了客户的授权门槛，进一步导致了数据安全风险管理。

### 3.2 事中合规管理风险识别与成因分析

此阶段的核心风险在于将流量转化为客户过程中的合规控制。事中识别侧重动态管控，实时监测引流过程中不当营销、负面信息扩散、舆情风险等突发风险，及时阻断违规链路，防止局部风险升级。

#### 3.2.1 事中合规管理风险识别

表 3：证券经纪业务线上引流事中合规风险识别表

序号	具体风险点	监管案例/通报中涉及的违规表现	潜在后果
1	自媒体发布内容不规范	(1) 发布虚假、误导性宣传内容； (2) 发布相关证券佣金收取标准的信息存在不当内容； (3) 擅自发布违反廉洁从业要求的相关内容引发负面舆情等。	投资者损失纠纷、品牌声誉受损、监管处罚
2	投资顾问服务开展不合规	(1) 在未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或未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为证券投资顾问的情况下，在自媒体平台向公众发送证券市场、证券品种的走势、投资证券的可行性、个股分析、预测或建议等相关信息； (2) 通过微信群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时未说明合理的依据； (3) 通过微信群提供投资建议时未提示潜在的投资风险等。	
3	适当性管理落实不到位	(1) 通过互联网向未全面了解情况、未评估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提供具体股票买卖建议，且其中部分投资者未签订投资顾问服务协议； (2) 营销人员在互联网平台从事客户招揽服务或向普通投资者推荐高于自身风险等级的金融产品。	

### 3.2.2 事中合规管理风险成因分析

通过表 3 可以看出，证券公司经纪业务线上引流的事中合规风险，主要涉及自媒体发布内容不规范、投资顾问服务开展不合规及适当性管理落实不到位。这些风险贯穿流量转化的关键环节，不仅会直接引发投资者权益纠纷、损害证券公司品牌形象，亦可能因违反了相关监管规定而被处罚，影响业务合规可持续发展。但要遏制事中违规行为、筑牢动态管控防线，仅明确风险表现形式还不足，需围绕上述风险，从内容管控难度、技术监控短板、业绩导向偏差等维度，深入探究风险滋生的核心诱因与深层逻辑。

#### 1. 多元内容形式与“擦边”营销挑战合规防线

自媒体平台内容载体呈现多元化特征，包括但不限于图文、音视频、直播等主流形式，甚至延伸至评论区、弹幕留言、私信等碎片化互动场景，这一现状大幅提升了内容审核的难度。而直播内容的强实时性导致对主播言论的实时审核难以实现全域覆盖，违规言论易快速扩散且负面效应往往不能逆转。此外，部分主播采用隐晦、暗示方式营销（如“这只票有潜力”“某政策支持的行业龙头值得关注”等），通过模糊语义边界实施变相荐股以规避机构或平台关键词筛查，这类边缘性违规表述进一步加大了审核难度。加之自媒体内容呈爆发式增长态势，

证券公司有限的审核人力难以匹配海量内容审核的需求，最终导致部分违规内容未能被及时识别和处置。

## 2. 技术手段不足导致展业行为监控存在盲区

线上引流实施过程中，从业人员与投资者的互动行为存在监控盲区。在评论区、弹幕、私信等非集中互动场景中，证券从业人员可能出现不当回复、违规荐股的行为，而证券公司现有监控技术对这类互动场景的监控能力不足，无法第一时间识别并制止违规行为。而且各类自媒体平台数据接口缺乏统一标准，难以整合数据并实现对展业行为的全链条监测。以部分投资顾问展业行为为例，其通过微信群等私域渠道开展业务，群内信息脱离公司直接监管范畴，相关违规行为通常只有在客户投诉后，才能被证券公司发现。

## 3. 行业竞争内卷与短期业绩导向扭曲展业行为

市场竞争加剧与行业“内卷”趋势下，部分证券公司及从业人员陷入重视短期业绩、轻合规管理的经营误区，受利益驱动，将流量、客户数量、收入等指标置于合规要求之上，弱化了执业规范性对业绩奖励的影响，将直播观看人次、粉丝增量等与员工业绩直接挂钩，甚至以高额开户奖励、高业绩提成比例等方式过度激励。同时缺乏激励约束机制，导致部分从业人员为追求短期业绩而忽视合规要求，采取夸大宣传、承诺收益等违规手段招揽投资者、进行产品销售，此类行为既违反监管规定，也严重侵害投资者合法权益。

# 3.3 事后合规管理风险识别与成因分析

此阶段的核心风险在于服务记录留痕不规范、监督检查与整改不力、客户投诉处理不当。事后识别重在复盘优化，针对滞后暴露的投诉、监管问题总结规律，反哺前序风控标准，杜绝同类风险重复发生。

## 3.3.1 事后合规管理风险识别

表 4：证券经纪业务线上引流事后合规风险识别表

序号	具体风险点	监管案例/通报中涉及的违规表现	潜在后果
1	服务记录留痕不规范	线上引流过程中的适当性管理、投资建议等信息未按规定留存。	合规举证困难、风险反复发生、品牌形象受损、一事多罚
2	监督检查缺位与整改不力	未有效监控到内容偏差、整改流于表面、违规问题反复发生。	
3	客户投诉处理不当	客户投诉处置不及时或投资者不满意。	

### 3.3.2 事后合规管理风险成因分析

通过表 4 可以看出，证券经纪业务线上引流事后合规风险主要涉及以下三个方面：服务记录留痕不规范、监督检查缺位与整改不力、客户投诉处理不当。这些风险表面上看是“事后暴露”的问题，实际上与合规责任的落地、监管要求的满足以及投资者权益的最终保障密切相关。服务记录留痕的缺失将导致合规举证困难，对问题的监督整改不力将导致违规行为重复发生，客户投诉处理不当则可能引发负面舆情甚至群访群诉事件，进而动摇业务合规经营的根基。然而，要实现事后管理“复盘优化、反哺前序”的核心目标，不仅要深入剖析风险表现与潜在后果，更需深入挖掘风险背后的制度短板、技术瓶颈与合规意识偏差等原因。只有精准定位这些原因，才能更好地完善服务留痕机制、提升监督检查效能、优化风险处置流程，真正发挥事后管理的作用与迭代效果。本文将围绕上述风险，从合规体系建设、闭环管理机制、投诉处理效率和追责机制等维度，对其成因展开全面剖析。

#### 1. 多维度短板导致监管留痕义务落地难

线上引流完成后客户服务记录留痕不规范问题的产生，主要原因在于部分证券公司未建立常态化留痕核查机制，且在合规管理能力及实务操作层面存在多重短板。一是合规管理体系适配性不足，部分证券公司针对线上引流业务的合规管理体系建设不够全面、具体，如：未针对评论区、私信、直播弹幕等具体的互动场景制定标准化的留痕规则，仍简单套用线下或传统线上展业的留痕要求，导致对客户的适当性管理、推送的投资建议等关键信息未被纳入统一留痕范畴；二是从业人员合规意识薄弱，在自媒体互动场景中，部分从业人员为简化服务流程、提升沟通效率，刻意规避留痕要求，未主动记录或留存相关服务记录；三是科技水平能力存在短板，不同自媒体平台数据接口不统一、部分自媒体平台（如微信群）信息不能直接进行调用，而证券公司现有系统无法支持从全渠道获取服务信息并进行自动记录和保存，最终导致监管要求的留痕义务无法有效履行。

#### 2. 闭环管理缺失导致线上引流违规行为屡禁不止

线上引流业务违规行为屡禁不止，根源在于监督检查不到位、问题整改不彻底，核心是闭环管理体系的缺失，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监督检查机制存在短板，难以及时发现违规行为。部分证券公司未结合线上引流业务的特性完

善监督检查机制，缺乏智能化监测工具实时监测自媒体内容，现实中仍依赖效率低的传统人工巡查模式，难以全面覆盖，导致出现实际展播与事前审核内容偏差、适当性管理不到位、虚假宣传等风险时，无法及时识别和处置违规行为，为风险扩散埋下隐患。另一方面，整改工作流于形式，长效管理能力不足。部分证券公司过度追求短期业绩而忽视长效风险防控，在整改过程中，未深入排查制度、技术、人员等深层次问题，整改措施流于表面形式，加上整改验收标准不明晰、不统一、问责惩戒力度不足，未建立整改成果应用及合规体系优化机制，导致整改经验无法转化为长效管理能力，最终使得同类违规行为屡禁不止，进而引发声誉舆情风险或面临监管处罚。

### 3. 投诉处理效率低、权责不清导致客户投诉处理不及时

客户投诉处理滞后与责任追溯难是证券公司经纪业务线上引流合规管控的两大痛点，具体表现为以下两个方面：一方面，投诉处理流程低效，负面效应持续扩散，部分证券公司内部客户投诉处理流程繁琐、决策周期偏长，对发现的违规信息从核实、报告到处理方案落地耗时较长，导致客户投诉处理不及时，负面效应持续扩散；另一方面，业务链条权责交织，责任追溯陷入困境，线上引流业务链条涉及内容创作、审核、发布、传播等多个环节，且各个环节可能由不同部门、不同岗位人员负责，部分环节还需依托第三方平台协同开展，造成责任界限不清，违规行为的根源与主要责任人难以精准认定，制约后续整改与问责工作的推进。

## 四、证券公司经纪业务线上引流全流程防控措施

本文将从“精准匹配风险点-深挖根源性成因-制定针对性措施”三个维度，按全流程阶段拆解分析防控要点，形成闭环管控逻辑，构建“事前源头防控-事中动态管控-事后复盘优化”的全链条管理体系。

### 4.1 事前阶段：“入口关”防控措施

事前阶段的核心风险聚焦于自媒体账号注册使用管理不规范、第三方合作管控不到位、拟发布内容合规审核机制不完善、客户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防护不充足，产生该类问题的原因主要是制度体系不完善、利益捆绑模式不当及商业利益与用户全力失衡，需通过前置审核与源头控制筑牢第一道防线。

#### 1. 构建第三方合作全流程治理体系

针对利益捆绑与资质审核漏洞，从准入、管控、结算三个维度形成闭环。一是设立资质白名单，严禁与无业务资格的机构、财经“大V”合作，并对合作方的合规资质与声誉进行全面核查；二是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双方的责任义务，加强合规巡检力度，及时终止违规合作；三是规范结算机制，不得将报酬支付与新开户数量、客户资产值、佣金等直接挂钩，而应建立与广告服务资源投放情况、合规表现情况联动的计算规则。

## 2. 强化自媒体账号全生命周期管理

破解账号管理不规范问题，需建立统一管理体系，明确需纳入管理的自媒体账号范围，对账号注册、审批、使用、注销全流程进行规范，严格管控账号标识，员工非用于工作的账号不得使用机构名称、标志或职务称谓，避免产生职务行为误导。合规管理人员通过加入微信群、企业微信后台赋权等方式实时监控，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排查结合的方式，防控私自以机构名义发布不当内容等违规行为。

## 3. 搭建全流程内容事前审核机制

针对审核标准缺失问题，建立标准化审核流程，覆盖图文、音频、视频、直播等所有形式，审核维度包括信息真实性、措辞规范性、风险提示充分性、投资建议规范性等；重点排查虚假宣传、承诺收益、公开荐股等禁止性内容，同步核查版权合规性，明确审核标准与时间节点，避免审核流于形式。

## 4. 建立客户信息安全防控体系

聚焦“最小必要性”原则，通过技术手段实现全流程管控，搭建数据采集权限模块，嵌入智能校验机制拦截非必要数据的采集；实行敏感权限场景化临时授权，对数据访问次数及查询范围进行限定；优化定向推送架构，默认关闭推送并提供自主管理入口；实时监控违规操作并留存日志，从而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 5. 构建业绩与合规平衡的激励机制

破解短期利益驱动难题，构建三位一体防控机制。优化考核体系，降低引流规模等短期指标权重，提高合规表现等长期指标权重，并将违法违规行为作为“一票否决”的关键因素；健全正向激励和负向惩戒机制，对依法合规且业绩优良者，在评优评先方面予以优先考虑，在职务晋升方面予以适当放宽限制条件，对于违

反相关规定的人员根据风险程度进行差异化的考核处罚；加强合规培训与压力疏导，通过案例解析、情景演练提升规范执业能力。

## 4.2 事中阶段：“转化关”防控措施

事中阶段的核心风险聚焦于自媒体发布内容不规范、投资顾问服务开展不合规、适当性管理落实不到位，其诱因可归结为多元内容形式与“擦边”营销、技术手段不足、行业竞争内卷与短期业绩导向三个方面。对此，应搭建“靶向管理—智能筛查—人工核验”的三维动态管控体系，精准锁定风险并高效处置。

### 1. 靶向聚焦高频违规场景，构建“清单+模板”库

证券公司应聚焦违规荐股、误导性宣传、风险提示不到位、适当性管理不规范、违规诱导客户开户等频发合规风险的典型行为，实施重点管理：

（1）对线上引流业务进行全流程拆解，从“渠道引入-内容审核-人员管理-客户画像”四个维度，系统性地梳理并固化风险点，编制可对照自查的《经纪业务线上引流业务风险清单》，如渠道合作风险清单、内容发布风险清单等，作为业务部门与合规部门开展工作的核心基准工具。

（2）从源头规范一线人员的展业行为，针对不同业务场景，制定标准化沟通模板，如产品与服务介绍模板、互动答疑模板等，避免因个人理解偏差导致违规。

（3）除了正面引导的模板，还必须建立一份明确的、可操作的《线上引流内容审核负面清单》，作为内容审核人员的“红宝书”。该清单应具体到词汇、句式和行为，并定期根据监管案例和新型违规话术进行更新，如从业人员执业行为负面清单。

### 2. 技术赋能自动化初筛，提升风险识别效能

证券公司可尝试探索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科技工具，搭建覆盖全域的内容自动化监测体系，实时抓取各自媒体平台的发布内容，并实施集中管控，提高风险预警能力。具体应用场景包括：

#### （1）多维内容智能识别

一是可探索构建庞大敏感词库，对文字及语音转换的文字内容进行关键词匹配与预警；同时结合自然语言处理技术，深度解析语境与意图，有效识别“变相违规”表述。二是可探索借助图像识别与OCR技术，实时监测直播及视频画面中

违规展示的股票代码、名称等文本信息；同时可利用人脸比对技术核验出镜人员身份，确保其为备案在册的投资顾问资质人员，防范资质冒用风险。

#### （2）数据关联与风险洞察

一是针对线上引流内容中引用的历史业绩、排名等数据，开展溯源与真实性交叉核验，核查所引用内容的完整性与合规性，强化信息真实性校验力度。二是整合多渠道数据，将内容发布情况与用户举报线索、评论区负面舆情、平台处罚记录等信息进行关联研判，构建账户风险画像体系，实现对高风险对象的精准识别与动态标记。

#### 3. 人工核验精准补位，筑牢合规管控防线

针对技术筛查的语义歧义、复杂场景误判等局限性，由合规管理人员开展二次核验。一是针对技术系统触发预警的内容（如命中敏感词的图文、视频素材）开展逐一审验，精准甄别其属于“系统误判”还是“实质性违规”情形。二是定期对往期发布的图文、短视频、直播存档资料等存量内容开展常态化回溯，防范已发布内容存在的违规问题长期遗漏。

### 4.3 事后阶段：“管理关”防控措施

事后阶段核心风险在于服务记录留痕不规范、监督检查缺位与整改不力、投诉处理不当，风险根源为多维度短板、闭环管理缺失、投诉处理效率低下、权责不清，需通过持续监控与闭环管理保障客户留存与品牌声誉。

#### 1. 构建留痕支撑与责任追究机制

##### （1）明确留痕标准，划定合规底线

建立硬性留痕机制，制定线上引流服务留痕管理细则。一方面明确强制留痕范围，如适当性管理环节需完整留存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风险等级评估报告、产品风险匹配说明及风险提示告知书；投资建议环节需留存具体的投资建议、分析依据、风险提示语、发送对象及时间记录，严禁通过非正式途径发送重要服务信息。另一方面制订标准化的留痕格式，如所有文件均以编号命名存档并进行加密管理，留存期限严格遵循监管要求，涉及纠纷的记录延长留存时长，确保全程可追溯。

##### （2）赋能技术工具，保障留痕实效

依托技术手段构建智能化留痕支撑体系，打通线上引流全流程数据链路。搭建一体化合规管理平台，嵌入“强制留痕+自动归档”功能，投资者未完成风险测评或留痕凭证缺失的，系统自动拦截产品推荐、投资建议等后续服务；投资顾问通过自媒体发送投资建议时，系统实时抓取内容、轨迹并关联客户信息归档，且支持文本、语音、视频等多格式存储与检索。同时打通自媒体平台、核心业务系统、客服系统数据接口，实现“宣传-咨询-测评-建议-成交”全链路联动留痕，从技术层面杜绝漏存、错存问题，提升留痕效率与准确性。例如，各证券公司可提高企业微信使用率并强化沟通留痕功能，系统性优化客户服务效率、合规管控与数字化转型。

### （3）强化监督考核，压实管理责任

建立全流程监督与责任追究机制，确保留痕要求落地见效。推行“业务自审+部门复审+合规抽检”三级核查制度，如：业务人员每日自查、部门每周复查、合规部门每月按比例抽检，重点对适当性管理、投资建议等关键环节留痕合规性进行核查，对缺失或不规范记录责令限期补正。将留痕合规性纳入员工绩效考核核心指标，明确“谁服务、谁留痕、谁负责”，对未按规定留痕的行为视情节给予绩效扣减、通报批评等处分，情节严重的暂停展业资格；同时开展常态化留痕规范培训，通过监管案例解析强化全员合规意识。

## 2. 构建根源性整改与长效防控机制

### （1）建立违规问题溯源分析体系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违规问题，可由相关业务部门联合合规部门开展根源性分析，以制度流程缺陷、技术工具不足、人员合规意识薄弱等不同成因进行分类，形成违规问题溯源报告。例如，若存在实际展播内容与审核版本偏差较大的问题，需核查是否存在审核标准模糊不清、主播培训不到位等情况；若适当性管理落实不到位，需排查是否存在投资者风险等级评估不准确、产品匹配程序存在漏洞等问题。

### （2）制定针对性整改措施确保落地实效

对溯源分析排查出的问题，推行“一问题一方案”的整改机制，明确责任部门、整改时限及验收标准。若为制度流程漏洞所致，则需修订完善相关管理办法与操作细则；若因缺乏必要技术工具，则应升级技术系统、迭代算法模型；若因

人员合规意识薄弱，则需开展专题合规培训并强化考核力度。整改完成后，应由监督检查小组验收复核，确保整改措施落地见效，从根源上筑牢合规防线。

### （3）构建合规培训与合规考核体系

建立常态化合规培训机制，定期组织业务人员及合规管理人员开展线上引流专项合规培训，通过深度解析监管案例、场景化实操演练等形式强化合规认知，提升风险识别与处置能力。同时，将线上引流业务的监督检查结果及整改落实情况，全面纳入证券公司合规考核体系，明确业务部门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对因监督履职缺位、整改流于形式等原因导致同类违规问题反复发生的，依规采取扣减绩效、通报批评、调整岗位等处置措施，严肃追责相关部门及责任人。此外，持续开展合规风险评估，动态优化监督检查模式与整改举措，确保与监管政策、业务发展需求相适配。

## 3. 提升投诉处理效率与违规分级处置机制

### （1）优化投诉处理流程，提升响应效率

一是证券公司根据投诉性质划分优先级，设置差异化处理时限。在接收举报信息后，需第一时间开展初步核查；经核查确认违规事实的，立即采取删除违规内容、暂停涉事账号运营等处置举措，同时在严格保护举报人身份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及时向其反馈核查进展与处理结果。

二是可部署具备7×24小时高效规模化运行特性的技术工具，按照预设规则自动抓取、梳理、存储互联网公开信息，对抖音、微博、小红书等全渠道社交媒体平台中涉本机构的负面舆情开展实时监测，一经发现相关舆情线索，立即启动主动介入核查程序并快速处置。

### （2）分级处置违规行为，确保及时止损

在实时监测过程中，一旦识别并核实违规行为，需第一时间叫停相关直播及互动活动，并根据违规情节的严重程度实施分级处置。对于轻微违规情形，采取下架违规内容、完成合规整改后重新上架、对相关责任人开展合规警示约谈等举措；对于严重违规情形，直接永久清除违规内容、封禁涉事账号，同步向监管部门报备相关情况并全力配合核查，若涉嫌违法犯罪，则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五、总结与展望

### 5.1 研究结论

本文围绕“证券公司经纪业务线上引流的风险与对策研究”课题，通过梳理证券公司经纪业务线上引流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分析近几年的监管重点案例、识别全流程风险点并探究问题根源，提出“事前、事中、事后”的全流程风险防控体系，希望能为证券公司在数字化浪潮中平衡业务创新与风险防控提供一定的理论与实践参考价值。主要结论如下：

#### 1. 线上引流已成为经纪业务获客核心路径，但也伴随多元、复杂的风险

在科技金融与数字金融的双重推动下，证券公司依托社交媒体、短视频、直播等多元渠道，能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低成本、广覆盖的客户触达和转化。但线上业务与生俱来的即时性、强互动性与广传播性，也进一步加剧了合规风险事件的发生概率，对证券公司的合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标准与更严苛要求。

#### 2. 线上引流业务风险不容忽视，需构建覆盖全链条的风险防控体系

线上引流业务在“事前、事中、事后”三个阶段的不同业务节点均存在较多风险，且各节点风险环环相扣、层层递进，需要通过系统性识别与全链条管控实现闭环治理，切实筑牢线上引流业务的风险防线。

#### 3. 风险成因呈现出内控制度、技术、人员及利益等多因素错综复杂的特点

内控制度体系不健全、技术监控手段滞后、从业人员合规意识不足、短期业绩压力驱动以及与第三方合作平台的利益不当捆绑，共同构成了风险滋生的土壤。尤其是行业内卷化竞争背景下，部分证券公司“重业务、轻合规”的倾向进一步放大了各类风险隐患。

#### 4. 有效的风险防控，需依托体系化、精细化与科技化的管理举措，构建全链条、多层级的防护屏障

本文提出的对策框架强调事前严把入口关，管理内容审核、加强客户信息安全防控、事中优化转化链，靶向聚焦高频违规场景构建“清单+模板”库，规范展业行为，通过技术赋能提升风险识别效率事后夯实管理，构建留痕支撑与责任追究、根源性整改与长效防控、全渠道线索挖掘与违规分级处置等机制形成管理闭环。其中，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科技工具的深度应用是提升风险识别与处置效率的关键。

## 5.2 未来展望

中国证监会主席在参加中国证券业协会第八次会员大会时提出，要把握“十五五”时期证券行业的使命责任，投资银行、证券公司应该发挥重要作用：一是服务实体经济和新质生产力发展方面强化使命担当；二是更好服务投资者，在服务居民资产优化配置方面强化使命担当；三是在加快建设金融强国方面强化使命担当；四是在促进高水平制度性开放方面强化使命担当。在金融“五篇大文章”战略部署纵深推进与资本市场数字化转型持续深化的背景下，随着金融科技迭代升级与监管体系日趋完善，证券公司经纪业务线上引流将迈入“合规精细化、模式智能化、服务深度化、生态协同化”的高质量发展新阶段，未来可重点聚焦以下五大方向：

### 1. 监管治理将向精准化与智能化升级

“科技赋能监管”的发展态势将持续深化。一方面，建议细化完善监管规则，针对短视频营销、直播引流、私域社群推广等新兴场景出台专项指引，明确“擦边”宣传表述、算法推荐等模糊领域的合规边界；另一方面，监管科技不断升级，借助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实现对线上引流内容的自动化采集分析、违规行为的实时监测预警与风险趋势的精准预测，在提升监管工作质效同时，进一步扩大监管覆盖范围。

### 2. 模式创新将聚焦合规前提下的价值创造

线上引流业务模式将从“流量争夺”转向“价值深耕”，在获客渠道方面，证券公司将更注重细分客群的精准触达，通过精细客户画像、场景化嵌入、圈层营销等方式提升获客质量。在服务形式方面，将更加广泛地应用以 AI 赋能的智能投顾，通过个性化和高效化的服务，精准匹配投资者财富管理需求，推动通道服务向财富管理价值转型升级。

### 3. 合规管理将迈向数字化与体系化

通过持续强化数字科技在证券公司合规管理的实践应用，搭建一体化合规管理体系，全面整合线上引流全流程各节点的数据信息并进行智能化监控，形成“风险监测—自动预警—快速处置—复盘优化”的自动化闭环流程，提升合规管理的效率与精准度；同时，证券公司应不断完善合规管理治理体系，从制度设计、技术赋能、人员培训、考核问责等方面，将合规要求深度嵌入业务流程与系统架构之中，实现合规与业务的融合。

#### 4. 投资者保护将成为核心竞争要素

随着投资者权益保护意识的逐步提升，以投资者为核心的服务理念将全面渗透到线上引流业务的各个环节，一是通过可视化呈现、场景化解读，充分、清晰地揭示产品潜在风险与服务边界，二是借助大数据技术的深度应用，实现客户风险等级与产品风险的精准匹配，三是全流程留痕确保责任可追溯、可核查，四是完善投诉处理机制与纠纷解决渠道，通过以上措施筑牢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屏障。

#### 5. 行业竞争将催生差异化与生态化格局

线上引流业务的同质化竞争态势正逐步弱化，差异化发展已成为行业发展的必然方向。大型证券公司将持续加大自有渠道建设与科技投入，中、小型证券公司将在细分赛道寻求突破，将推动改善同质化经营的困境，向差异化发展路径转型。同时，随着行业优势互补及高效配置，将推动行业格局向集中化与专业化并重的方向发展。

综上所述，证券公司经纪业务线上引流的风险管理过程是动态化、体系化、持续性的。唯有在坚持守牢合规底线的前提下，利用科技力量，优化治理体系，维护好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才能在数字化转型浪潮中行稳致远，既契合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战略部署与证监会主席在参加中国证券业协会第八次会员大会时讲话的核心要求，又能为证券行业高质量发展与金融强国建设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

## 参考文献

- [1] Yiwealth. YiwealthSMI | 中信证券强势领跑！关税等突发事件成流量密码！[R/OL]. 2025-08-14.
- [2] 清华大学金融科技研究院，华锐金融科技研究所. 智能投顾发展现状及趋势研究报告(2020) [R]. 北京:清华大学金融科技研究院，2020.
- [3] 中研产业研究院. 2025-2030 年中国智能投顾行业竞争分析及发展前景预测报告[R]. 北京:中研产业研究院，2025.
- [4] 许盈，谭楚丹. 鏖战引流开户一月有余证券公司获客成本不降反升[J]. 证券时报，2024-11-01.
- [5] 李军，王颖. 我国证券公司线上引流模式的分化与优化[J]. 金融研究. 2023(8): 123-138.
- [6] 华仁杰，任川，施爱博. 金融科技如何赋能中小型证券公司数字化转型[R]. 中国证券业协会，2022-11-23.
- [7] 童昕. T 证券经纪业务新媒体营销策略研究[D].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2020.
- [8] 刘饶婷. 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经纪业务合规管理问题研究[J]. 金融监管研究. 2021 (12) : 155-156.
- [9] 刘钻扩等. 基于融资模式视角的第三方市场合作稳定策略研究[J]. 中国管理科学. 2024(32):38-39.
- [10] 李泽元. 证券公司及从业人员违法违规行为与合规风险防范研究[J]. 创新与发展. 2020.
- [11] 刘笑彤. 绩效约束下的机构投资者合作持股及其网络效应研究[M]. 中国金融出版社，2023.

## 附 录

### 证券公司经纪业务线上引流相关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官方通告、 自媒体平台管控公告

序号	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实施日期	内容概要
1	《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2020年10月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66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11/1	规范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明确从业资质要求,约束服务内容与宣传行为,强调风险揭示与适当性义务。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2022年修正)》(证监会令(第202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8/12	要求证券期货机构及人员廉洁从业,禁止索取不正当利益,建立内控机制,防范廉洁风险。
3	《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证监会令第166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3/20	将合规管理纳入证券基金公司核心职责,明确各方责任,要求建风险监测机制,违规严肃追责。
4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正)》(证监会令(第202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8/12	规范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匹配产品与风险承受力,充分揭示风险并留存相关记录。
5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证监会令第227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4/1	规范证券基金机构董监高及从业人员行为,将执业行为纳入考核,违规追究相应责任。
6	《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4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2/28	证券公司从事证券经纪业务,可以选择新闻媒体、互联网信息平台等第三方载体投放广告。投资者招揽、接收交易指令等证券业务的任一环节,应当由证券公司独立完成,第三方载体不得介入。
7	《机构监管情况通报》(2021年第12期,总第86期)——《证券公司应规范开展与大V合作活动》	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	2021/10/29	“大V”引流开户给奖励不符合监管规定,证券公司不得开展相关合作。
8	《上海证监局联合上海市委网信办等部门开展“清朗浦江·e企共治”打击网上非	上海证监局	2024/5/16	要求属地网站平台落实主体责任,有关账号在发表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文章、报告或者意

序号	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实施日期	内容概要
	法证券期货行为专项行动》			见时，要在前台“亮牌”执业。加强对“亮牌”信息的实质性审核，通过要求账号注册人提供所在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相关信息、上传个人执业资质等方式，加强与公示从业信息的比对。
9	《公募基金直播业务专题讨论会会议纪要》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1/5/26	规范公募基金直播业务，禁止夸大收益，要求匹配投资者适当性，做好风险揭示与内容存档。
10	《证券经营机构参与打击非法证券活动工作指引》（中证协发[2016]156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6/8/11	要求证券机构监测非法证券活动，报告线索，开展投资者教育，远离非法证券陷阱。
11	《山东省证券业协会证券类网络直播管理规定》	山东省证券业协会	2025/3/25	规范辖区证券类网络直播，明确主播资质、内容要求，强调风险揭示与记录留存，严禁非法证券活动。
12	《湖北辖区证券类网络直播自律公约》	湖北省证券期货业协会	2025/10/10	倡导辖区证券直播自律，规范内容与主播资质，要求风险提示与自查，协作监管。
13	《网络主播行为规范》（广电发〔2022〕36号）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文化和旅游部	2022/6/22	规范主播行为，要求实名注册，专业直播需报备资质，禁低俗引流与诱导未成年人打赏，虚拟主播参照执行。
14	《互联网直播服务管理规定》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2016/12/1	明确互联网直播服务规范，要求主播实名、平台建审核机制，留存数据并配合监管，禁传违法信息。
15	《关于加强网络直播规范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国信办发〔2021〕3号）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等七部委联合发布	2021/2/9	加强网络直播全链条管理，规范账号分类、内容审核，重点管控金融领域，建投诉举报机制。
16	《互联网用户账号名称管理规定》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2015/3/1	规范互联网用户账号名称，禁止违法违规、冒用名义，要求与业务相符，平台负责审核与

序号	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实施日期	内容概要
				违规处置。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019 修订)》 (主席令第 37 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2020/3/1	确立证券市场基本准则，规范信息披露与宣传行为，打击违法违规，明确法律责任。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2021 年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2021/4/29	规范广告活动，要求广告真实合法，明确金融广告标识与审查要求，平台需履审核义务。
19	《金融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 公室	2019/2/1	规范金融信息服务，要求内容真实合规，禁止非法金融活动，建立信息发布审核与风险防控机制。
20	《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 第 5 号)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 公室	2020/3/1	构建网络信息内容生态，要求内容合法，平台处置违规账号，引导正能量，营造清朗环境。
21	《微信视频号直播违规打击公告》	微信视频创作安全 中心(深圳市腾讯 计算机系统有限公 司认证)	2024/11/15	主播在未完成金融科普资质的准入情况下，请不要在直播间内分享金融相关内容。已完成金融科普资质准入的主播，直播时应遵守相应的规范，切勿在金融科普类直播中，出现违规推荐股票、违规引流、出境主播与执业编号人员身份核验不一致等不规范行为。
22	《国家网信办集中整治网上 金融信息乱象》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 公室	2024/12/11	打击虚假金融信息与非法荐股引流，清理违规内容，督促平台落实主体责任。
23	《网络反不正当竞争暂行规定》(2024 年 5 月 6 日国家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1 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 理总局	2024/9/1	规范网络竞争行为，禁止虚假宣传、流量造假等不正当引流，维护公平竞争的网路秩序。
24	《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 识办法》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 公室、工业和信息 化部、公安部、国 家广播电视总局	2025/9/1	要求 AI 生成内容需显著标识，平台建审核机制，确保用户辨别 AI 内容，防范误导风险。
25	《关于打击“非法荐股”等 非法证券活动的处罚公告》	抖音安全中心(北 京抖音科技有限公 司认证)	2024/10/11	打击平台内非法荐股行为，明确违规情形，对违规账号采取下架内容、禁言、封禁等处置措施。
26	《关于打击“非法荐股”等 非法证券活动的处罚公告 (二)》	抖音安全中心(北 京抖音科技有限公 司认证)	2025/3/10	聚焦 AI 噱头非法荐股，强化违规处置力度，封禁账号并收回权限，重者移交公安。

序号	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实施日期	内容概要
27	《快手公布 2024 年打击治理黑灰产成果，协助警方抓获嫌疑人 250 余名》	快手黑板报微信公众账号（北京一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认证）	2024/12/31	重点打击非法荐股等引流行为，清理违规内容，联动警方办案，发送反诈提醒。